

中學校用
師範學校

新教育學

商務印書館出版

版 出 館 書 印 務 商

中 外 教 育 史

周煥文 韓定生 譯述 蔣維喬 校訂

是書內容分中國教育史外國教育史兩部。於外國教育

布洋
面裝

史中更分日本西
洋二部。均依上、中、
近、三世分述之。於

近、三世分述之。於

之於

定價一元

中外教育源流。敘述甚詳。至
中外各大教育家。更博采其
生平言行。縷述無遺。現今出
版之教育史。無有如此書之
詳備者。可供高等師範教科
書及師範學校參考之用。著
者身任教席多年。
故言之親切有味。
又經蔣君悉心校
訂。文筆亦明暢透達。絕無支
蔓。迥非率爾操觚者可比。

中外各大教育家更博采其
生平言行。縷述無遺。現今出

生平言行。縷述無遺。現今出

版之教育史。無有如此書之

詳備者可供高等師範教科

書及師範學校參考之用著

者身任教席多年。

故言之親切有味

又經蔣君悉心核

言文筆亦明暢透達絕無支

蔓迴非率爾操觚者可比。

壬(926)

New Inventful Pedagogics

For Middle and Normal Schools
Commercial Press, Ltd.

Commercial Pres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己酉年四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七版

（師範學校 中學用）新教育學一冊

(每册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日本 吉田熊次

編譯者 武進 蔣維喬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分售處

寶慶 常德 衡州 成都 重慶
達縣 福州 廈門 廣州 潮州
香港 桂林 梧州 雲南 貴陽
張家口 哈爾濱 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前清宣統三年四月初三日稟部註冊
月十四日領到著字第一百八十二號執照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國教育制度沿革

一冊 七角

郭秉文編 本書分八編。自唐虞迄今教育制度。罔不敘述精詳。洵推名著。未附教育部所布各省學務統計及學校數比較各表。尤便檢查。

國教育之精神

一冊 八角

華文祺等編 是書專述德國教育與歐戰之關係。共分八章。自十九世初葉以迄今日。凡德國教育主義之變遷。制度之改良。實施之計畫。收效之神速。無不原原本本。考證綦詳。議論正確。洵為空前之大著。

教育實用主義問題 一冊 四角

教育史 一冊 五角

中外教育史 一冊 一元

世界教育狀況 一冊 一元

法國公民教育 一冊 五角

德國教育之實況 一冊 五角

特別教育 一冊 五角

貧民教育 一冊 二角

通俗教育談 一冊 三角

德國教育新調查 二冊 一元二角

黃炎培 考察教育日記 二集 各七角

又第三集 新大陸之教育 上編 七角 下編 七角

教育叢書 已出三集 各二元

歐美列強 國民性之訓練 一冊 一元

余日章 教育演說 一冊 一角

商務印書館發行

蒙台梭利教育法之方凡自際蒙人效育蒙
教印具卷設法。關著爲氏今果今台
育證各首施以於各本教西甚方梭
家辭圖冠無及訓書并育嘉著喧利
必簡數以不教育詳參原藏是傳之
讀義十教羅授授加證理所書於新
之賅幅授列用蒙考蒙及著以歐式
書洵足及盡具之訂氏實之日美教

蒙台梭利教育法

但 譯 朱 元 善 校

洋裝一冊 定價三角五分

蒙台梭利教具

(元十六定價經每)

本館

仿製

意國蒙台梭利女史。生平研究兒童教授法。心得至多。嘗發明一種教具。風行歐美。成效卓著。世稱之曰 **蒙台梭利教具**。近經江蘇省教育會。邀集多數教育家。開會研究。凡教具中有不合本國兒童之習慣者。或增刪其器具。或變更其形式。

特委託本館 **仿製出售**。以供學校之需求。現已按照議決定式。造成全份。精美不亞於西製。而又適切國人之用。誠幼稚園與國民學校之必需品。亦我國教育界空前未有之教具也。

新教育學

目次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教育之意義

教育學與教育 教育之語源 通俗之意義 學術上之意義 狹義之教育 何謂教育之主 虛臆之見解及批評
何謂教育之客 人類以外動物可爲教育之客否 社會教育之意義 何謂教育的動作 教育的事實與教育學

第二章 教育之時期

教育自何時始 胎教 家庭教育 狹義教育之始 教育終於何時 終於成熟時期之說 終於準備職業時期之說
終於不須教育時期之說 終結

第三章 教育學之意義

何謂教育學 小學教育及教育學 賴因之教育學 教育學與倫理學心理學 獨立科學之資格 教育學可爲獨立
科學 教育學係普遍的科學

第四章 教育思想之變遷

教育思想之變遷與教育論 西洋文明之淵源 希臘時代教育思想之特徵 一以教育爲文飾之具 二貴多方調和之發達 三貴現世的 四重國家的 羅馬時代教育思想之特徵 一以教育爲文飾之具 二貴多方調和之發達 三貴現世的 四貴世界的 中世紀教育思想之特徵 一輕視肉體 二不尙多方 三係出世間的 四係平等的 騎士教育之特徵 近世教育思想之特徵 文藝復興時代教育思想之特徵 一貴希臘羅馬古典 二貴自由 三係世界的 啓蒙時代教育思想之特徵 一重理性 二重自由平等 三係實利的物質的 十九世紀教育思想之特徵 十九世紀思想界之特色 人道主義與實科主義之爭鬭 十九世紀教育之三特色

第二編 教育之目的

第五章 明治以前之教育主義

研究過去教育主義之必要 明治以前初等教育 寺子屋教育 初等教育之心學 心學保姆歌 明治以前高等教育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大體儒教主義 教育與宗教之關係 儒教主義教育之影響 儒教主義教育之批評 一非普遍的 二教義爲貴族的 三教義之範圍失於狹隘 四教授法不完全 與文藝復興時代教授法之比較

第六章 明治以後之教育主義上

明治初年革新之方針 神道の復古 學制之頒布 學制之大綱 學制之精神 實學之獎勵 儒教主義之反動
 (一)學問無論何人均爲緊要 (二)學問爲一身計尤屬緊要 (三)勿陷於空理空談 普通的教育之鼻祖 明治以後教育時期之區分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一期中之教育主義 教授法之改良 當時重要之教育書 文部省雜誌 自然主義之教育法 大關馬耳列之教育意見 明治之教育與歐洲近世之教育 天然教育主義之意義 客觀的自然主義及主觀的自然主義 不基之教授論 不基之教育主義 教育者及修養 教授上之二大缺點 不基與伯泰羅的 啓發主義之缺點

第七章 明治以後之教育主義下

第二期之教育主義 當時重要之教育書 第二期中教育學說之代表者 席霍拿德之教育學與斯賓塞之關係 席霍拿德與阿爾希之關係 斯賓塞教育論之批評 斯賓塞之自然主義 斯賓塞與伯泰羅的 教育與生活 斯賓塞之生活論 直接保存自己之活動 間接保存自己之活動 關於教養中安之活動 社會的政治的活動 閑暇時之活動 批評 席霍拿德之教育書 自由民權說與國粹保存說 第三期之教育主義 戴意由與黑斯克實德 海爾巴脫派之教育說 海爾巴脫派與體育 海爾巴脫研究法之缺點 五道念之說 五道念評批 道德與教授 反對 海爾巴脫派學說之勃興

第八章 社會的教育學之成立

新教育主義之必要 教育之本義 教育與人生觀 論人之本質 亞里士多德之理性說 以自己意識爲人間之本質 進化論及人類學之見解 進化說及人之價值 關於人類本質之結論 凡人應作何等活動 社會及人格之形成 有社會而後有個人非有個人而後有社會 個人不能離社會而生活 個人所負於社會之恩 社會的教育學與社會精神 社會的教育主義之理想 教育目的之確立 辨關於社會的教育學之謬解 駁社會的教育學漠視個人人格說 何謂人格 社會活動非與人格矛盾 駁社會的教育學蔑視個人性說 社會爲多方的 社會期望發展各個人之特質 駁社會的教育學滅殺個人活動說 社會要求個人的活動 駁社會的教育學與國家主義不相容說 社會有許多種類 國家於今日爲最完全之社會 社會的教育學合於國家主義 駁社會的教育學爲造就阿諛世俗之人物說 眞救世家由社會的教育學養成

第三編 教授論

第九章 教授之意義及目的

教授之重要 教育學上教授之位置 教授之意義 教授上之實質主義 實質主義之缺點 教授上之形式主義 形式主義之缺點 教授目的之本義 教授目的之多方興味 海爾巴脫興味之意義 六種興味 哇爾曼之教化勸

機論 評論海爾巴脫六種興味說 論訓育的教授 教授之理想 專門家之偏見 社會意識之統一 理解現在及過去之文化 教化之理想與文藝

第十章 教授科目之分類及其職能

印度之教授科目 埃及之教授科目 希臘之教授科目 亞歷山德利亞時代之教授科目 中世之教授科目 文藝復興時代之教授科目 啓蒙時代之教授科目 十九世紀後之教授科目 教授科目之分類 三分法 基本的學科 言語教授 數學 道德的學科 識知的學科 關於自然界之知識 理解自然物 理解自然現象 關於人類社會之知識 養成技能之學科 學科之分類與學校之關係 教授科目之職能 一言語教授之職能 言語教授與美文教授 二國語教授與外國語教授 漢文教授之職能 歐語教授之職能 三數學教授之職能 數學之實質的價值 數學之形式的價值 四道德教授之職能 道德果否由教授而得 蘇格蘭刺底與道德教授 歐美之道德教授 道德教授與實際生活 倫理學與修身科之別 公民教授 公民科應否特設 現時之法制經濟科 五歷史教授之職能 歷史教授易於誤會之點 專門學者與教育者之別 平和同盟論者之謬見 六地理教授之職能 鄉土科 七博物教授之職能 八理化教授之職能 九唱歌之職能 美術及道德 十圖畫教授之職能 十一體操教授之職能 十二手工教授之職能

第十一章 教材之排列與統合

文明史的階段之基礎 季來之教案 教材排列之根本原理 伯泰羅的之教案 柏拉圖之教案 哥美尼和之教案
段階的排列法與圓周的排列法 兩法之優劣 教授統合之限界

第十二章 教授之心理的基礎

經驗的心理說 心意活動之要素 寫象及思考 寫象之要素 關於刺戟之須知事項 視覺及觸覺 新舊觀念之
聯絡 反復練習之必要 複合感覺 教授上宜注意之要件 複雜觀念之類化 類似連合與接近連合 注意之價
值 海爾巴脫之注意之分類 豫期之注意 思考 綜合的思考與想像作用 直觀的想像與創作的想像 分析的
思考 直接的分析與間接的分析 歸納法與演繹法

第十三章 教授之形式的段階

三段教授法 (亞里士多德之說) 沈潛及回想 四段教授法 (海爾巴脫之說) 五段教授法 (季來之說) 賴
因之五段教授法 五段教授法之心理的批評 論豫備段階 論連合與統合 哇爾曼之三段教授法

第十四章 教授之式樣

講演體教授式樣 質問體教授式樣 問答體教授式樣 講演體之得失 質問體之得失 問答體及其他之注意

現示教授 敘述教授 覺知的與模範的 說明的教授 發展的教授 課題與發問 教授式樣與教授科目 分解
教授與綜合教授 教授式樣與分解綜合

第四編 訓育論

第十五章 訓育之意義及目的

教授與訓育 海爾巴脫派及訓育 篤歐普爾及訓育 教授與意志 齊得斯之訓育 訓育之本義 訓育與感情
訓育之二方面 一 強大意志活動之養成 人性與活動 練習與習慣 二 純正意志活動之養成 社會的精神之養成 獻身的精神 三 實行的識見之養成 社會的精神之二義

第十六章 訓育之心理的基礎

失勒馬茲爾之生活法則 意志與生理情態 意志之起源 願望與欲求 欲求與行為 意志活動之發達 有意的運動之起源 感覺與運動之聯絡 奈篤爾普之意志論 意志之陶冶 強意志之養成 生理情態之勢力及觀念之勢力 暗示之勢力 何謂品性 品性之陶冶 品性及社會之情形 品性之價值 關於品性陶冶之注意

第十七章 學校中之訓育

觀念派與實行派 兩派之消長 希臘時代與羅馬時代 啓蒙時代與感覺時代 哲學者與社會的教育論者 蘇格

刺底之知德合一說 評知德合一說 知德合一說之由來 王陽明之知行合一說 知行合一之新意義 習慣及於實行之勢力 蘇戴與其妹 奈篤爾普與寇玉 觀念及於實行之勢力 訓育之機會 訓育與修身教授 訓育與歷史教授 訓育與讀書科 訓育與唱歌 訓育與博物科數學科 觀念之整頓與訓育之目的 本乎實行之訓育 教授時訓育之機會 訓育與手工科 訓育與體操科 訓育與遊戲 休課時與訓育 學校管理與訓育 終結 訓育與家庭及社會 意志活動之強弱與家庭之狀況 意志活動之方向與家庭之狀況 實行的識見與家庭之狀況 社會之狀況與訓育

第十八章 訓育之手段

積極的訓育與消極的訓育 現在之訓育與將來之訓育 本於觀念整頓之訓育手段 一示範 模範及暗示 二訓誡 三教師之熱誠 本於實行的習慣之訓育手段 一教師之躬行 二命令及禁止 三監視 監視與干涉之別 四責罰 馬利里恩之刑罰論 教育上懲罰之目的 斯賓塞之處罰論 五褒賞 試驗法 終結

第十九章 訓育與個性

訓育非漠視個性 個性與遺傳 氣質 氣質之差異 觀念連合之速度及強度 知覺之確度 觀念之繼續及注意 感情之強度及繼續 感情之傾向及表示 氣質之分類 多血質 黑膽汁質 膽汁質 黏液質 氣質與職業之

關係 理論的形式與實行的形式 教育能否變化氣質

第五編 養護論

第二十章 養護之意義及目的

體育之必要 希臘時代之教育與體育 中世之教育與體育 十九世紀之教育與體育 海爾巴脫與斯賓塞 養護及學校中之教育 養護之目的 營養機關 呼吸機關 運動機關 感覺機關 人命之修短

第二十一章 體力之根源

身體與新陳代謝 食品及食物 滋養分 動物性食品與植物性食品 體力與蛋白澱粉脂肪之關係 食物之分量及品質 運動與體力

第二十二章 學校中之養護

積極的養護與消極的養護 遊戲之價值 體操之價值 體操與遊戲之優劣 勞作 消極的養護 一勿過勞生徒之精神 學校教育之第一義 二宜使休息得宜睡眠合度 三宜使精神安適 四保護感覺機關 學校教育與養護

第六編 學校論

第二十三章 學校之意義及任務

學校之意義 學校之起源 階級的學校 私立學校之起源 公立學校之起源 學校之必要 學校教育之得失
虛校之說 反對虛校之說 學校教育以外之感化 家庭訓育的影響 善良家庭之減少 學校教育之特質

第二十四章 學校之分類及系統

學校之設立與社會之需要 哇爾曼之分類 批評 一般教育與特別教育 普通教育與專門教育 社會之階級與
教育 普通教育之區分 專門教育與普通教育 專門教育之區分 初等教育之任務 中等教育之任務 高等教
育之任務 豫備學校之價值 社會中思想之統一及教育 學年之長短 教員之養成 德國學制 法國學制

終結

新教育學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教育之意義

教育學與
教育

教育學係研究教育原理之學科。故講述是學。先須審辨教育之意義。昔之學者。往往不致意於此。觀念遂欠明白。因生許多糾葛。故今余說教育學。先自教育之意義始。

教育之語
源

教育二字。漢字之意義。教者。效也。育者。養也。教而養之。使成人也。在英語爲 Education 卽引出之義。德語爲 Erziehung 意亦略同。但另含有生出之義。蓋就大體而言。教育乃不外引出之義也。

通俗之意
義

然教育一語。世俗現所通用者。不必與語源同義。包括頗泛。假如曰有教育之人。卽精深學術之意。曰某甲無教育。卽未嘗肄業學堂之義。又如曰某家子女。全少教育。則有不嫻禮法之意。可見現所通用者。意義至泛。今欲擇取其一。以立爲界說。洵非易事。然自學術上言之。必須有界說也。

學術上之
意義

狹義之教
育

何謂教育
之主

盧梭之見
解及批評

雖然。古來教育學者。自學術上立言。所用教育一語。意義亦至駁矣。或云。教育所以啟發知識、涵養道德也。如法儒馬敦 *Montaigne* 是。又英儒約翰洛克 *John Locke* 則以教育爲強健身體、躬修道德、又嫻習禮法之義。又德儒失勒馬茲爾 *Schleiermacher* 則以教育爲傳襲社會精神的財產之義。綜觀諸說。可見教育一語。意義錯出。莫衷一是。不僅世俗通用爲然也。

夫然。教育一語。根本上之見解。既如是懸殊。則教育上之議論。紛紜無定也亦宜。苟非立定界說。徒嘵嘵於教育學。不免涉於空論。但選用言語。人人不同。蓋言語。本符號也。稱水滴曰碗。或碗曰水滴。非有何種窒礙。惟視用此符號之人所定耳。今余立定教育之界說。非謂此外別無意義。但在講教育學時。不可無界說耳。要之余所謂教育。止於狹義。即學術上使用之意義也。

今就狹義而立教育之界說。又有一極要問題。曰。爲教育之主者。即行此教育者。果屬何人。是也。則答曰。人耳。人以外無復爲教育之主者。此義至單純。確不容疑。而古來學者或有異論。以爲此外另有爲教育之主者。如法儒盧梭是。盧梭之言曰。教育之主有三。一。人人天稟之性質。二。社會及自然界。三。人之由意識而傳授與他人者。